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內所安置各類型兒童及少年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（期底）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及「項目別」；縱項依安置類型分為「親屬安置」、「寄養家庭」、「團體家庭」、「安置及教養機構」及「其他」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親屬安置：於各直轄市、縣市有親屬安置事實之兒童及少年，包含與兒童及少年有依附關係之第三人。

(二)寄養家庭：

1.家庭寄養：係指將因家庭遭受變故或失依、失養或遭虐待等情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於符合的家庭接受寄養，並於適當時機得返回其家庭之福利措施，其中寄養家庭以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為準。

2.寄養家庭戶數：係指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審查合格，可供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家庭戶數。

(三)團體家庭：指經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簽訂委託契約之立案財團法人基金會或社會福利團體，由專業服務人員於家庭式居住環境，提供安置相關服務。

(四)安置及教養機構：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9、10、11款、第52條、第56條第1項及第62條第1項規定為服務對象而設立之機構，安置於各直轄市、縣市所轄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皆需填列。

(五)其他：其他於各直轄市、縣市有安置事實之兒童及少年，如醫院、護理之家、身心障礙機構等類型。

(六)安置法規依據：

1.保護安置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及57條所安置之兒童及少年。

2.委託安置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9、10、11款、52條及62條所安置之兒童及少年。

3.少年事件處理法；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交付安置之兒童及少年。

4.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及第19條。

5.其他:無法歸類於前4類安置法條之其他情節所安置之兒童及少年。

(七)安置人數、戶數、家庭數、所數、床位數：均指當期底之事實。

(八)「本轄安置」及「外轄安置」：

1.本轄安置：安置個案主責縣市與個案安置處所為**同一**直轄市、縣市所轄。

2.外轄安置：安置個案主責縣市與個案安置處所為**不同**直轄市、縣市所轄。

(九)身心障礙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外，1份送統計處。